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255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鑒於近日疫情升溫，為維護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健康安全，請各校務必強化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各級學校加強防疫作為：

- (一)請各校向校內工作人員宣導及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
- (二)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自費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 (三)學校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適時更新備查。
- (四)服務及入校條件：
 - 1、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2、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3、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之配合事項。
- 4、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五)本府教育處將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

二、落實並強化進行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 (一)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三、停課不停學準備：請各校盤點載具、網路分享器及sim卡數量，並完成停課不停學之整備，倘中央發布停課不停學，學校硬體設備(載具、網路分享器及sim卡)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調配與借用，由學校先調配校內設備予需要的學生，校內設備不足時向本府教育處反映後，由本府教育處調配鄰

近學校設備供借用，並同步進行線上表單詢問各校停課不停學相關辦理情形。

四、戶外教學：由於疫情升溫，為免產生防疫破口，並使學校瞭解活動中染疫風險，請學校務依參與對象是否施打疫苗、是否徵詢家長意見、活動地點感染風險等級之安全性及是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等指標綜整評估後決定辦理與否，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

五、強化校園運動設施之管制及防疫措施：

(一)運動設施（包括幼兒園的遊戲器材、設施及玩具）加強清潔消毒。

(二)運動設施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時間仍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並加強宣導運動過程中需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除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外)、執行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加強出入口管制及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

(三)視疫情發展，暫停室內運動場地(含游泳池)之開放及租用，倘疫情持續發展則暫不開放室外運動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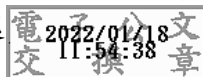
(四)各校加強評估非上課時段之運動設施開放時間，務必有人員加強宣導戴口罩及實聯制等防疫措施，學校應規劃一般民眾進出校園之動線及管制出入口，避免與教學區域重疊及加強宣導不可進入教學區域，若有民眾屢勸不聽，則由各校評估決定是否暫停開放運動設施場地。

六、Omicron最常見的症狀包括乾咳、流鼻水、喉嚨不適，也有些人下背疼痛，與一般感冒差別不大，容易被疏忽。若有相關接觸或旅遊史，出現類似感冒症狀，應儘速就醫由醫

師評估採檢，避免造成疫情擴散。請學校特別留意師生在校之身體狀況，依教育部所訂之防疫指引落實及強化各項防疫作為，並籲請各級學校鼓勵師長儘快施打第3劑疫苗，以維師生健康安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